附件2

2020年南京市高淳区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来淳前居住地址 |  | | | 来淳交通方式 | | |  | |
| 本人、同住家人近一个月是否去过境外、北京、湖北等中高风险地区 |  | | | 本人、同住家人苏康码（健康卡）是否曾为黄码或红码 | | |  | |
| 需核酸检测人员的检测报告单结果 | | |  | |
| 本人及同住家人是否接触过境外、北京、湖北等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请打√）：无（ ）；  有（ ），如有请填写下一行 | | | | | | | | |
| 最后一次接触时间 | 本人与该人员关系 | | | 目前该人员身体状况 | | | | |
|  |  | | |  | | | | |
| 本人近14天内工作、生活、学习地（如在多地工作、生活、学习的请详细注明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6月12日以来本人健康情况（打√或注明） | 良好 |  | 有无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 | |  | 其他情况 | |  |
| 6月12日以来同住家人健康情况（打√或注明） | 良好 |  | 有无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 | |  | 其他情况 | |  |
| 参加面试考生新冠疫情防控告知  1.参加面试的考生到考点报到时须出示“苏康码”（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苏康码”时，可在“到江苏后居住地区”和“到江苏后详细地址”栏中填写招录单位地址或来苏后拟入住地址等），报告近14天行动轨迹。苏康码”为绿码并报告旅居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方可进入考点参加面试，其中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还应出示近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面试当天报到时持“苏康码”非绿码的考生，以及面试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指定地点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考生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或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视同放弃面试资格。  3.面试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及其同职位的考生，不再参加当日面试，面试时间由高淳区教育局另行安排。  4.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5.考生应在高淳区教育局规定的时间网上打印面试通知书，应认真阅读、下载打印《2020年南京市高淳区面试考生健康承诺书》并签名。  6.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 | | | |
| **本人承诺**: 已知悉以上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填写内容属实，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签字：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本健康承诺书请提前准备（正反打印并签名），报到时交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经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候考室。